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7,000萬元之虧損，同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3.38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錄得在中國河北省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5億元（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人民幣2.04億元），該預期虧損乃來自本公司就該聯營公司賬上之若干應收賬款作全額撥備之保守評估及決定（對比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約4%的撥備）。全額撥備之決定乃本公司在瞭解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就收回上述應收賬款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行動後作出。此外，本公司之決定亦參考本集團從公開信息得到有關該聯營公司債務人之擔保人兼最終擁有人現正被有關地方當局拘留及彼於河北省所有直接及間接控制的公司和資產亦已被有關地方當局查封的認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